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民商基金终止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已通过民商基金持有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如投资者在 2025 年 6 月 4 日之前未作处理的，本基金管理人将统一为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并将基金份额调整至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投资者需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后，方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免长途费）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